

## 你问我答

## 公司组织旅游,员工摔伤算工伤吗?

童锡基

告别了炎热的夏天,眼下正是秋游的黄金期。然而,在出游的过程中,有人却遇到了“法律事”:在参加公司组织的旅游活动中受伤,算不算工伤;结伴出游出了意外,同行者是否要担责……



## 租来的大巴出事故 旅行社需要担责吗?

网友“最牛的阿牛”问:

我表姐报团参加了内蒙古大草原跟团游。游玩期间,旅游团大巴出事故,导致她受伤住院。旅行社对此不闻不问,也未垫付医药费或协助她处理。

我们向旅行社交涉,旅行社却说双方合同中约定了“如果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游客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旅行社概不负责”的条款,叫我们去找汽车公司。请问,旅行社

是否有责任?

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罗洋律师答:

根据《旅游法》第71条的规定,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但是,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而《旅游法》第111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规定,与旅游经营者存在合同关系,协助旅游经营者履行旅游合同义务,实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旅游服务的人属于履行辅助人或是旅游辅助服务者。

因此,在本案中,旅行社所租大巴的汽车公司属于法律规定的履行辅助人,而不是旅行社所称的第三人。因此,作为受到伤害的旅行者可以依法选择要求旅行社或大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旅行者向旅行社主张的,旅行社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第三人造成的损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即使是第三人造成的损害,旅行社也不是完全免除责任的,其在提供的旅游格式合同中有关第三方造成损

害旅行社免责的条款应当属于无效条款,旅行社不能以此免除其应承担的补充责任。

## 公司组织员工旅游 期间受伤算工伤吗?

市民黄先生问:

我爸爸在参加公司组织的员工旅游中摔伤了,这样算工伤吗?

罗洋律师答:

单位组织旅游期间受伤是否属于工伤,目前没有统一的法律规定,司法实践中法院判决认定工伤的或不予认定的都是存在的。

如果旅游活动仅为员工自身的游玩活动,公司并未安排其他工作者察任务,也没有安排工作交流行程或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学习、参观及其他拓展活动,活动出游方式为自愿报名,也可携带家属,则这一旅游活动纯属单位福利,用工者在活动中受伤,不应认定为工伤。

但如果所有活动内容都是事先安排、在特定时间和地点并承担旅游费用的单位行为,而且这种集体活动除了是职工享有的一种福利待遇外,更是某公司加强职工之间团结协作、增强职工凝聚力、调动职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的一种方式 and 手段,旅游活动与工作存在本质上的关联性,是职工工作的延续,那么,在此类旅游活动中受伤的应当被认定为工伤。

## 结伴出游出意外 同行者要担责吗?

市民李先生问:

我准备和朋友自驾川藏线。但我听说,结伴出游,出了意外,同行者也有责任,是这样吗?

罗洋律师答:

因为结伴同行产生侵权纠纷的情形,不属于《侵权责任法》或其他法律规定的特殊侵权,故只能依照《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24条的规定来确定责任。

其中《侵权责任法》第6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一规定就是过错责任原则,也就是要看同伴或者参与人对损害的发生有没有过错,没有过错的,就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有过错的按照过错程度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而《侵权责任法》第24条规定的是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这一规定确定的是公平原则。但公平原则不是随意使用的,也就是要看同伴或者参与人与受害人之间有没有利益上的关联性,有关联性才能适用公平责任原则,进行适当的补偿。如果同伴或者参与人因为自身原因或者意外事件受到损害,都不能随意适用公平原则要求所有同伴或者参与人承担补偿责任。

## 法治漫画



## “刷”出来的网红客栈

在网络上预订民宿时,订单量和评价好坏往往是选择民宿的最重要指标。但记者调查发现,无论订单数量还是评价内容,都有可能是商家“刷”出来的,甚至有网红客栈每天花费千元“刷单”,服务质量却大大落后。一旦刷单成了潜规则,民宿行业将面临劣币驱逐良币的困境。

这正是:山林问舍觅远香,先看评价再订房。岂料“口碑”纷纷假,失德失信路难长。

张学士 图 锡兵 文

## 前车之鉴

## 儿子应征入伍受阻 失信母亲无奈还钱

郑珊珊

陈某与杨某同为宁海某村村民,两家人平日关系不错。2009年9月,陈某驾驶私家车去宁海城区办事,顺道搭载了杨某。没想到,途中发生严重交通事故,陈某、杨某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陈某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杨某无责。此后,杨某一家将陈某妻子张某及其儿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共40万元。2011年11月,宁海法院经审理,判决张某及其儿子在继承遗产范围内赔偿20万元。

2012年3月,此案进入执行程序。被执行人张某认为丈夫好意搭载杨某,最后不仅车毁人亡,自己还得赔偿一大笔钱,因此有着严重抵抗情绪。受制于当时的执行手段,陈某的遗产情况一时间更难以查明,且当时张某的儿子尚未成年,生活拮据。按照法律规定,法院最终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但张某及其儿子之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某的儿子自小便有一个“当兵梦”,今年秋季征兵开始后,他准备报名参军。部队对兵源要求严格,如果存在失信等行为,将无法通过相关审查。

张某知道这一情况后,十分担心儿子的从军梦想会破灭,出于无奈,主动联系法院履行7年前的判决义务,同时要求将她与儿子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撤下。对此,法院许可。



## 以此为戒

## 200多年的“土地公”被盗 还被卖了2300元

沈孙晖 胡黛虹 陈宁

近日,象山警方通报了一起盗窃案:3名窃贼趁夜盗走一尊历史悠久的土地菩萨石像,并以2300元的价格变卖。目前,3人已被行政拘留,石像被民警成功追回,正在估价中。

新桥派出所近日接到群众报案:黄吉岙村土地庙菩萨被盗。据了解,这是一尊有200多年历史的土地公,高60厘米、重约100公斤。民警经过连日视频研判以及对可疑人员、行车轨迹的分析,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欧某、胡某、俞某,并很快将3人抓获。

据交代,欧某、胡某有盗窃前科,和俞某都做过古玩生意,非常“识货”。由于近期手头拮据,他们便到农村溜达踩点,最后“相中”了这尊菩萨像。

案发前一晚,3人驾驶一辆长安牌越

野车来到黄吉岙村土地庙,戴上手套后采用徒手搬运的方式,盗走菩萨石像,并以2300元价格卖给了从事古玩交易的宁波人李某。

民警调查后,发现李某正在义乌,遂立即赶过去找他。但此时,李某已将菩萨像转卖给宁波古玩市场一家店,他称不知道这是偷来的赃物。在李某配合下,民警最终成功找回了这尊转手变卖的菩萨像。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民警提醒



被盗的石像



嫌疑人指认现场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